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保安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LHZX-T2025-0060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市淀山湖人民医院

联系人：沈熙然

联系电话：0512-57493261

联系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新乐路 1288 号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龙

联系电话：13773151871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印象高迪花园 26 号楼 5 号

根据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3-LHZX-T2025-0060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保安外包服务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谈判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谈判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1238400.00）**，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税费、管理

费、利润、工具耗材等所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未填单价的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

2.付款步骤：根据实际投入安保人员数量按实结算并扣除相应的考核扣款。实际付款金额=综合单价*服务期限*人员数量－考核扣款,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合格发票。

B、《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岗位配置与工时要求

本项目共需配置保安岗位 16 个，具体配置、工作时间及年度服务总时长要求如下：

岗点	岗位数	每日每岗工作时长（H）	上班时间	服务总时长
保安管理	1	8	上午 7:00-11:10，下午 12:50-16:40	2920
消控室人员	2	24	白班 7:00-19:00，夜班 19:00-次日 7:00	17520
急诊保安	1	24	白班 7:00-19:00，夜班 19:00-次日 7:00	8760
醒酒室保安	2	24	白班 7:00-19:00，夜班 19:00-次日 7:00	17520
门诊大厅保安	3	8	上午 7:00-11:10，下午 12:50-16:40	8760
计免保安	1	8	上午 7:00-11:10，下午 12:50-16:40	2920
行政保安	1	8	上午 7:00-11:10，下午 12:50-16:40	2920
晨间体检岗	4	2	上午 5:45-7:45	1440
老医院	1	8	按医院规定时间	2920

注：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需临时增派安保力量，所产生费用经院方确认后另行计算。

（二）人员相关要求：

1.年龄要求：20-55 周岁。特殊情况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2.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学历。

3.人员要求：

3.1 保安主管：男性，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级（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

3.2 保安员：男性，全员持保安员上岗证书，其中至少 2 人具有高级（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4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三）工作职责细则

3.1 保安主管

(1) 全面负责项目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与督导。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持续改进安保工作方案与管理水平。

(3) 定期向医院汇报工作，提交工作计划，落实医院的指示与要求。

(4) 主持召开每周保安工作例会，检查工作，布置任务，协调关系，解决问题。遇重大事件须立即向医院报告。

(5) 执行日常巡视，检查各岗位工作状况与重点环节，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6) 统一协调全体保安人员的工作，确保各项职责落实到位。

(7) 负责管辖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行。

(8) 【职责扩展】 负责食堂菜品的验收及日常卫生监督管理，保障食堂全年三餐正常供应。

(9)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3.2 保安员

3.2.1 出入口保安岗（含门急诊大厅、计免大厅、行政大厅等）

(1) 负责指定出入口及周边区域的安全与秩序维护。

(2) 疏导人流，严禁各类摊贩在辖区通道内设摊或兜售。

(3) 观察来往人员及携带物品，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4) 防止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被违规带入。

(5) 对进出行政办公区域的大宗物品进行登记。

(6) 按规定对进入院区的车辆进行收费管理。

(7) 坚守岗位，不得脱岗，严格遵守事件处理程序。

(8)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3.2.2 消控岗

(1) 24 小时监视安保监控及消防监测设备。

(2) 熟练掌握消防自动系统的工作原理与操作程序，并严格遵守。

(3) 保障消防系统连续正常运行，做好运行记录与情况处理记录。

(4) 保持监控室环境整洁，禁止无关人员操作设备。

(5) 定期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6) 值班期间保持高度警惕，严禁睡觉、脱岗、酒后上岗。

(7) 熟悉院内地形与消防设施分布，能准确处理各类报警。

(8) 负责监控录像存储管理，并利用监控设备辅助巡查各区域安保情况。

(9)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3.2.3 巡逻岗

(1) 按规定路线与范围进行巡逻，巡逻间隔不超过 40 分钟，并做好记录。

(2) 对重点部位（如药房药库、配电房、氧气站、医疗废物点、档案室、装修区域等）加强巡查。

(3) 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完好性与安全性。

(4) 及时劝阻、制止院内设摊、兜售、乱张贴、破坏公物等违规行为。

(5) 处理巡逻中发现的突发事件，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6) 认真做好各类安全管理工作台账记录。

(7)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3.2.4 醒酒室岗

(1) 严格控制醒酒室出入口，防止未经授权人员进入。

(2) 维持室内外秩序，防止喧哗、斗殴等事件发生。

(3) 协助医护人员对不配合的醉酒人员采取必要、合理的约束措施。

(4) 密切监控醉酒人员状态，防止其自伤、伤人或损坏公物。

(5) 对送入人员进行检查，收缴并暂存其携带的危险物品，并做好登记。

(6) 详细填写《醒酒室人员交接登记表》，并与相关人员做好交接。

(7) 熟悉应急预案，遇紧急情况能迅速采取初步措施并立即报告。

(8)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服务标准与质量管理

1.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各岗位详细的操作规程、考核标准及应急预案。

2.保安主管须每日巡查，医院方将定期与不定期组织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

3.对于医院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

4.报价需符合“岗位预算费用：不低于市场工资”的要求。

（五）其他

1.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薪酬发放、社会保险、工伤处理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2.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单独提供承诺书。

3.乙方须在提供服务前向服务合同履行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完成备案，如不能及时完成，影响服务实施，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乙方为本项目（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不少于乙方数的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5.为项目服务人员配备专用制服，配备专用装备（武装带、警棍、对讲机、电工维修工具等）；

6.乙方必须承诺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

7.其他

7.1 乙方需承担所有保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7.2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胸卡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7.3 乙方固定 1 名负责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工作。

7.4 乙方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甲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两套、黑色皮鞋 1 双，黑色工袜每月每人 2 双。

7.5 乙方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昆山市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类证件。

7.6 甲方不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住宿及一日三餐。

7.7.乙方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7.8.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乙方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当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车辆配备及作业时间不低于作业任务量的要求。

7.10.按甲方要求在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工资发放、车辆信息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7.11．乙方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服务工作。乙方必须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方。

7.12．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安等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7.13．为保证保安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安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保安预案，报采购方备案。独立承担保安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保安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采购方认可并备案。

7.14．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7.15．因为政策调整导致人力成本上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7.16.竞争性谈判采取二次报价的方式，即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等），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具机械设备使用费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17.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乙方须全部承担。

7.18.乙方驻场人员与投标时人员保持一致。服务期间，如有人员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提供服务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1 日内调换完毕。若乙方未在期限内调换人员或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4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由乙方和保安服务人员自行确定，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保安服务人员投保保险，并承担保安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如保安服务人员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对安保服务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乙方原因发生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而遭受的扣款、罚金或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6 如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出勤，出现缺岗问题，甲方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考核办法对应违约金，出现 10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2.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可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